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若錄取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之一年緩衝期起算時點，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8.05.19. 部銓五字第0983063976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5月19日

主旨：有關貴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國籍法第20條第 4項規定就任公職之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民國98年 5月 8日農人字第 0980126039 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 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再查本部80年 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號函釋略以，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任用審查案件之生效日期。綜上，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條第 2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